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734,627.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3,587,248.6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1,576,185.34 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 亿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54,857,820 股，以此计算 2020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714,218.00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7.11%。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